（上接 C34 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格，《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达成。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方式行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采用自主模式行权，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通过主办券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申报行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期限制性股票以及部分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股票期权、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对注销上述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根据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2023 年 4 月 7 日，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2 年度重大偶发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增持北京君正股票

202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企业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企业绍兴韦豪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韦豪企业管理”）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君正”）股票，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且增持后累计持有北京君正股份数量不超过 5,000 万股，不超过北京君正总股本的 10.38%。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约 40%的自有资金以及约 60%的银行贷款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融资方式筹集的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鉴于公司关联方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吕大龙分别持有北京君正股权，若公司增持北京君正股权比例至 5%以上，继续增持可能存在对关联方的资源倾斜或影响其投资决策，因此公司对继续增持北京君正股份事项按照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上述事项已经 2022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企业韦豪企业管理累计持有北京君正 24,078,487 股股份，占北京君正当时总股本的 5%。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设备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设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豪通信”）销售射频相关产品及射频测试设备，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18,430 万元（不含税）。

因公司目前持有兴豪通信约 48.44%的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兴豪通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情况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960.00	269.53	实际发生额低于预期
其他	上海韦域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850.00	559.30	部分租金减免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北京极豪科技有限公司	7,700.00	5,243.03	销售未达预期

（四）其他说明

1、关联担保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22/5/18	2023/5/17	否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13,759,598.65	2022/11/25	2023/2/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7/20	2023/7/2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9,700,000.00	2022/7/28	2023/7/28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22/8/24	2023/8/24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0/21	2023/10/21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11/4	2023/11/4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22/11/23	2023/11/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300,000.00	2022/12/23	2023/12/23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2/11	2023/2/11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3/10	2023/3/1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22	2023/6/2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2022/7/28	2023/7/26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6/10	2023/6/10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22/8/2	2023/7/29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22/7/29	2023/7/29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22/9/27	2023/9/27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2/9/27	2023/9/27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10/26	2023/10/26	否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22/7/26	2024/7/26	否

（2）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鹰仁架、韩士健	110,000,000.00	2021/6/11	2024/6/10	否
鹰仁架、韩士健	91,700,000.00	2021/8/23	2024/8/22	否
鹰仁架、韩士健	52,500,000.00	2021/8/30	2024/8/29	否
鹰仁架、韩士健	166,000,000.00	2020/10/26	2023/10/20	否
鹰仁架、韩士健	34,000,000.00	2020/11/30	2023/11/29	否
鹰仁架、韩士健	30,000,000.00	2020/7/13	2023/7/12	否
鹰仁架、韩士健	50,000,000.00	2020/7/21	2023/7/20	否
鹰仁架、韩士健	40,000,000.00	2020/9/27	2023/9/16	否
鹰仁架、韩士健	80,000,000.00	2021/2/10	2023/9/16	否
鹰仁架、韩士健	550,000,000.00	2019/7/16	2024/7/4	否
鹰仁架、韩士健	133,769,992.90	2020/5/21	2023/5/19	否
鹰仁架	186,931,500.00	2021/7/27	2024/7/26	否
鹰仁架	140,000,000.00	2022/8/29	2025/8/3	否

2016 年 1 月 28 日，Seagul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 International”）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信贷和担保合同》以及相关文件，借款金额合计 800,000,000.00 美元。

于 2018 年 9 月 5 日，已还清上述借款中的循环贷款部分，剩余 200,000,000.00 美元定期贷款部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到期。2018 年 12 月 27 日，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美国豪威”）向中国银行澳门分行借入 135,000,000.00 美元循环贷款，并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以关联方贷款形式提供此笔资金 135,000,000.00 美元给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用于经营资金周转或股权收购。

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美国豪威、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招商银行纽约分行签署《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第一修正合同》以及相关文件。合同修改当日，美国豪威还款 35,000,000.00 美元，原《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剩余定期贷款 165,000,000.00 美元及循环贷款 135,000,000.00 美元变更为定期贷款 100,000,000.00 美元及循环贷款 200,000,000.00 美元。其中 200,000,000.00 美元借款循环贷款，可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任意时间偿还，剩余 100,000,000.00 美元借款定期贷款，美国豪威应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20%，即 20,000,000.00 美元，于 2022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30%，即 30,000,000.00 美元，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偿还定期贷款的 50%，即 50,000,000.00 美元。上述借款（包括定期贷款和循环贷款）年利率均为 LIBOR 加 2.0%，按季度付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剩余循环借款 150,000,000.00 美元，定期借款 50,000,000.00 美元。全部剩余借款金额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到期，分类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按照该等借款的初始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根据《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及《修改信贷和担保合同的第一修正合同》等文件关于借款担保的约定，北京豪威、Seagull Investment、Seagull International 为借款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于 2020 年，美国豪威将其全部资产作为抵押物，并将其持有的子公司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的 65%股权进行了质押。于 2022 年 4 月，美国豪威与中国银行澳门分行签订了补充协议，约定将其前期质押的 Omni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65%的股权解除。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787.97	3,154.95

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2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和各项保险费、公积金、年金以及以其他形式从公司获得的报酬），并包含获得的股权激励。

二、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纪刚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扬州科技园路 8 号 8
主营业务	半导体销售；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制造与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韦达”）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设立，公司持有江苏韦达半导体有限公司 25%的股权。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纪刚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贾渊先生自 2018 年 1 月起担任江苏韦达董事。江苏韦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应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江苏韦达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2、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涛
成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5 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施工专业作业；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政服务，礼仪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韦城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城”）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设立，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韦城 30%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第四条规定，上海韦城应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上海韦城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3、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兴豪通信技术（浙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冠宇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7272.72727 万元人民币
住所	中国（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金华市义乌市稠江街道杨村路 300 号 A 幢 1 楼（自主申报）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专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持有兴豪通信约 48.44%的股权，兴豪通信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兴豪通信之间的交易应认定为关联交易。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江苏韦达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从供应商江苏韦达处购买晶圆及芯片，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

2、上海韦城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上海韦城承租上海韦尔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3、兴豪通信与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向兴豪通信提供业务服务，具体交易金额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订单约定为准；兴豪通信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署了相关协议，约定兴豪通信承租豪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拥有的房产，租赁期限及租金以双方实际签署的具体租赁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定价。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允的，对公司完成 2023 年的经营有积极影响；该等交易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22 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均按市场原则公平合理定价，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活动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范围，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述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公司的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23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0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对外签署银行借款相关合同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各项业务顺利进行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相关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总额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140 亿元的人民币授信及外币授信，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业务。为满足公司融资需求，公司会视情况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以公司自有（含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子公司股权、存货、保证金等资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作为增信措施，最大限度的保证公司资金使用效益。

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已取得的授信额度，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根据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并签署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相关文件，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须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批。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韦矽”）、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京鸿志”）、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鸿志物流”）、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灵心”）、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清”）、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韦尔香港”）、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比科”）、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思比科”）、OmniVision Technologies，Inc.（以下简称“美国豪威”）、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灵心”）、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微显示”）、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豪威”）、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Ltd（以下简称“新加坡豪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实际已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的人民币及外币融资；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被担保人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 18.60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已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确定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日常经营业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执行。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为子公司在上述担保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2022.12.31 总资产（万元）	2022.12.31 净资产（万元）	2022 年 净利润（万元）
上海韦矽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及软件的开发、设计、销售与测试；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	2,000.00	106,473.27	982.17	-1,599.58
北京京鸿志	韦尔股份 100%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维修；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交电、文化用品、家用电器；租赁机械设备（不含汽车租赁）。	43,000.00	138,560.72	65,439.36	4,169.57
深圳京鸿志	北京京鸿志 100%	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976 号经营）。	4,000.00	30,156.50	11,847.99	-1,905.59
京鸿志物流	北京京鸿志 100%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物流信息咨询。	8,000.00	67,654.68	11,103.12	2,079.24
韦尔香港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产品之分销及进出口	（港币）6,860.00	172,341.67	-22,939.67	-1,575.25
香港华清	韦尔香港 100%	国际贸易	（港币）10,000.00	67,625.39	44,269.16	4,534.53
上海灵心	韦尔股份 100%	从事电子科技、网络科技、信息科技、通讯科技、电气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环保科技、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电设备、电气设备、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仪器仪表、钟表、智能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800.00	1,164.83	886.88	-48.47
思比科	韦尔股份 96.12%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不含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250.00	67,692.72	18,647.85	-8,430.00
香港思比科	思比科 100%	集成电路产品设计、研发、销售	（美元）30.00	4,609.00	4,091.00	1,592.93
美国豪威	Seagu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100%	设计、生产及销售高性能、高集成及高性价比半导体图像传感器设备	1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1,841,203.41	1,484,419.54	83,949.79
香港灵心	上海灵心 100%	电子元器件销售	（港币）100.00	6,612.55	-764.29	-187.31
豪威微显示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产品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	1,000.00	–	–	–
上海豪威	韦尔股份 100%	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从事集成电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	36,077.93	20,534.85	-12,904.87
新加坡豪威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Development (HongKong) Company Limited 100%	半导体产品设计及销售	（美元）50.00	584,108.53	180,519.71	26,365.84

（二）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由公司和 / 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

2、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的人民币及外币融资

各子公司担保额度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亿元）
1	上海韦矽微电子有限公司	1.00
2	北京京鸿志科技有限公司	3.00
3	深圳京鸿志电子有限公司	0.50
4	深圳市京鸿志物流有限公司	2.00
5	上海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6	香港华清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3.00
7	韦尔半导体香港有限公司	3.00
8	豪威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0
9	思比科（香港）有限公司	0.15
10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28.00
11	香港灵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5
12	绍兴豪威微显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5
13	上海豪威集成电路集团有限公司	10.00
14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Singapore Pte. Ltd.	20.00
合计		80.00

3、上述担保额度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控股子公司使用。

4、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总经理或财务总监审批在额度之内的具体的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5、在超出上述担保对象及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另行履行决策程序。

6、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本公司和 / 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签订的担保合同均为有效。

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 2023 年度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关审核同意，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考虑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制的范围内。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规定程序对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批，同意公司 2023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80 亿元人民币和外币融资，并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前述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18.6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2%；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9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2020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020 年 3 月 4 日为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5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7,732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0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授予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对象人数及授予数量，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7 人调整为 153 人，授予期权数量由 2,357,732 份调整为 2,353,374 份。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登记事宜。

5、2021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鉴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58 元 / 股；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原确定的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股权激励对象调整为 147 人，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60,975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 164.265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 143 名激励对象办理 651,555 份股票期权相关行权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为 121.2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3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